

参展申请表

致辽宁省国际商会：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参展约定，确定参加下列展会。

展会名称		
展会地点		
展会时间		
展品类别		
申请展位	标准展位个数	
	光地展位面积	
	展位费用合计	
信息类别	参展单位信息	组展单位信息
中文名称	辽宁省国际商会	
英文名称	CCOIC LIAONING CHAMBER	
地址	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78号	
邮编	110005	
联系人		
职位		
固定电话	024-83210502	
移动电话		
电子邮件		
网站	www.ccpitln.org	
	开票信息	汇款信息
单位名称	辽宁省国际商会	
纳税人识别号		
地址		
电话		
开户行	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和平区支行	
账号	3038 5633 0378	
签字盖章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<p>参展约定：</p> <p>1. 本商会与参展单位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，本着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此参展申请表。参展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资格，同时具有海关备案编码。参展单位及出访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出访前培训。开面费按主办方实际收费要求计算并收取。</p> <p>2.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会、展团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，如不得提早撤展、筹展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、损坏展览有关设施，聚众闹事等，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参展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处罚。</p> <p>3.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，参展单位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本商会无关。参展展品应为我省优势代表产品。</p> <p>4. 参展申请表确认后须7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账户交纳各项参展费用（开票信息与付款信息一致，汇款时务必摘要或备注“展会名称+展位费”，未按要求填写，商会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。），否则视为放弃参展，本商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。如因本商会未能提供展位给参展单位，本商会将如数退还参展单位所交费用。</p> <p>5. 为保证参展工作进行顺利，参展单位有责任按照本商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、签证，展品运输，行程确定，展位装修等各项工作，如因参展单位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，责任与本商会无关。</p> <p>6. 参展单位所有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的，商会将本着减少参展单位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，但业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。如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，参展单位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商会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。</p> <p>7.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商会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，商会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，并将参展单位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。如遇航空、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，商会将保留对部分价格适当调整的权利。</p> <p>8. 以上约定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，此表（一式两份）盖章后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</p>		